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

**引言**

委員會秘書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來信，表示委員知悉本局打算成立一個小組，以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據秘書所述，委員會亦要求我們提交參考文件，說明下列各點：

- (a) 小組的成員組織及職權範圍；
- (b) 小組的工作方針及本局會撥給小組的資源；
- (c) 在是否需要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一事的初步諮詢結果；
- (d) 政府對於是否需要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一事的立場。

**種族關係組**

2.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發表了有關個人權利的施政方針，當中宣布了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成立一個種族關係組，專責加強關乎種族的服務。小組的職員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為期兩年。他們會向民政事務局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小組的職員

包括：

- 一名高級活動推廣主任(組長)；
- 兩名活動推廣主任；
- 一名活動推廣助理(處理文書工作)。

3. 種族關係組會負責後勤或“執行”方面的工作，主要職責包括：

- 設計和製作宣傳物品(包括委聘承辦商及／或非政府機構進行一些需要專門技能的工作)；
- 為一個建議成立的種族事宜公眾教育宣傳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這個委員會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成立這個委員會，是我們在二零零一年施政方針中公布的另一項新措施；
- 設立一條諮詢和投訴熱線，以取代現有服務，並進行較深入的跟進工作，其中或會包括輔導服務；
- 向學校進行外展工作：根據世界各地的經驗，要推行反歧視教育，由年青一代入手是最有效的。因此，我們會把反歧視的信息直接帶到學校，藉以表明政府重視並積極處理歧視問題，從而在社會上培養種族融和、互相尊重的精神；
- 負責平等機會資助計劃的行政工作；

- 在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統籌為非華裔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活動，幫助他們適應在港的生活。此外，並訓練義工，以便舉辦這些活動。
4.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種族關係組職員的薪酬開支預算是130萬元。我們已於三月十六日就有關職位刊登招聘廣告，預計該組可於五月開始運作。

### **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

5. 有關的諮詢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
- (a) 第一階段的諮詢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展開，諮詢對象為商界團體。諮詢期原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後來延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在諮詢期結束時，我們一共收到25個回覆，其中16個大致上支持立法，這包括九個海外商會和六個本地商界團體，另有一個本地團體雖然原則上支持立法，但認為不宜在現階段進行。至於其餘九個團體，則有六個反對立法，三個表示沒有意見。在這個階段所蒐集到的意見，現摘錄於附件；
  - (b) 第二階段的諮詢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展開，我們諮詢關注此事的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一些受訪團體因規模較小，資源有限，所以需要較多時間與會員討論，才可回應有關問題。為了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討論，我們延長

了諮詢期，原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諮詢期，初時延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後再延至二月二十八日始告結束。在我們所諮詢的 55 個團體中，有 44 個提交了意見，一如我們所料，非政府機構大多支持立法。

6. 我們現正分析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一俟有關工作完成，我們會盡快公布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

7. 對於是否需要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我們已多次表明立場。我們的立場至今仍維持不變，也就是：政府非常重視種族歧視問題，並會盡力確保有關政策必須根據可靠確的資料而制定。我們認為，自我規管通常較強制規定可取，因此，我們一直通過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來處理這個問題。不過，鑑於社會情況不斷轉變，我們一直都有檢討這方面的立法問題，而這正是我們進行是次諮詢的目的。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

**商界的意見**

**A. 一般意見(無先後次序之分)**

1. 立法有利於商業發展，並有助香港保持繁榮昌盛。立法亦有助於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從而確保香港維持其世界一流城市的地位。
2. 立法可令旅遊業和其他行業受惠，因為這向世界表明香港是歡迎各國人士前來。
3. 通過立法，因種族歧視行為而感到不平的人可獲得適當的申訴渠道。
4. 香港營商環境的一大優勢，是為所有營商的人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立法能增強本港營商環境的優勢。
5. 除了立法之外，政府應同時教育市民認識人權和尊重個人的基本權利。這種尊重應不分種族、性別、宗教或國籍。
6. 香港的種族歧視情況不算嚴重，未至於需要立法，所以現時並不急切需要制定這方面的法例。

7. 政府不應推行贊助性行動的積極措施(反對和贊成立法者都普遍提出這項意見)。
8. 新法例應與現行法例一致。
9. 政府應當小心防止這方面的法例被人濫用。
10. 立法有礙營商，尤其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中，更會進一步增加各行各業面對的經營困難。
11. 立法將為商業機構帶來額外成本。
12. 立法將影響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因為僱主或會擔心日後要面對訴訟，所以不願聘用他們。
13. 立法將導致不必要的私人糾紛，引發無理的訴訟。
14. 立法可能引起市民不滿。
15. 過分規管營商環境，有違自由市場原則。
16. 現行法例已為不同種族的僱員提供足夠保障。

## **B. 具體意見**

1. 這方面的法例必須包含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

2. 聲稱受害的人士須承擔舉證責任。
3. 必須設有罰則，懲罰那些顯然是無理申訴的人。特別要留意的是對銀行業和保險業有重大影響的因素，例如國籍是衡量借貸風險的考慮因素。因此，這方面的法例必須包含豁免條文，內容應與現行歧視法例的有關條文相似。
4. 應特別照顧中小型企業，或可考慮讓僱員人數少於特定數目的公司豁免受到這方面的法例規管。
5. 基於國籍理由而採取的合理措施，應獲特別豁免。